辖区的社会稳定。

运城日报

####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为深入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运城考察期间 推 重要指示精神,市公安局城南分局 认真落实市公安局党委决策部署, 把盐湖保护作为公安工作的重中之 汀 重,建立并落实了盐湖保护"三项机 制",持续加大保护力度,有力维护

盐湖保护联合巡逻防控机制。 为加强盐湖生态、自然景观和人文 历史遗迹保护,城南公安分局主动 加强同市盐保中心、市城市管理局 项 的联系,统筹警力和各单位的巡逻 队伍,建立盐湖保护联合巡逻防控 机制,建设简易码头1处,投入巡逻 艇1艘、巡逻车2辆,采用白加黑、水 面加陆地、车巡加步巡的方式,加大 对盐湖水域和周边区域以及国家保 制 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巡逻防护力度。

该机制自今年2月9日运行以来,开 展联合巡逻67次,出动420人次,发 现并制止向盐湖倾倒垃圾5起。 保 严打涉盐湖违法犯罪协作机 制。城南公安分局邀请涉盐湖保护 开发的市区两级13个职能部门召 开座谈会议,建立并落实严打涉盐 湖违法犯罪协作机制,形成严打合 力。首先是梳理法规。汇编了《盐 湖保护与开发常见行政管理行为管 辖和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名称 及法律指引》,梳理出涉盐湖违法行

为14种、犯罪行为5种,明确了各级 职能部门的管辖范围、立案标准和 移交程序,为进一步打击各类涉盐 湖违法犯罪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其次是加强宣传 该局利用电视、网络和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发布了《关于严 厉打击破坏盐湖生态环境、非法捕捞、损坏文物古迹等违 法犯罪的通告》,并在盐湖周边村庄、小区开展法律宣传, 张贴通报200份。再次是强化摸排,严惩违法。组织警 力对盐湖区域内火烈鸟栖息地、倾倒垃圾地段、卤水虫养 殖场等进行了实地踏勘;对周边村庄的养殖户进行摸排; 组织开展盐湖区域烟花爆竹"五禁"工作,严惩各类违法 服务辖区单位企业包联机制。为深入开展优化法治 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服务涉盐单位企业,保障重点项目 建设,该局明确了包联企业的领导和民警。主要领导带 头,定期深入单位企业走访座谈,积极为单位企业办实 事。目前,调解涉盐湖保护重点工程矛盾纠纷2起,开展

稳定和发展环境。 下一步,城南公安分局将坚决落实市局党委部署,以 "三项机制"为抓手,不断加大防控和打击力度,确保盐湖 区域的安全稳定。

企业周边治安检查4次,排除风险隐患6处,妥善处置盐

湖水域气象炮弹1枚,收缴土制猎枪1支。该局还组织警

务实战教官对景区保安人员进行了体能技能培训,提高

了保安人员发现预防违法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组织民

警进企业开展反电诈宣传宣讲,帮助企业在岗职工全部

下载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有力维护了辖区平安

## 打击文物违法犯罪 司法助力文物保护 一犯罪嫌疑人 因盗掘古墓葬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人民法院作为司法审判机关 应当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审理各类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 件,打击文物违法犯罪,为文物保护提供司法助力。近日,

稷山县人民法院审理宣判了一起盗掘古墓葬案件,判决被 告人董某兴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10年前半年,董某兴伙同冯某红、马某旗、李某 旺、马某心、冯某杰(均另案处理)等人携带盗墓工具在稷 山县某村地里挖掘古墓葬一座,盗得青铜鼎、青铜盘等物 品,之后马某旗以65000元的价格将盗得物品出售给王 某勇。赃款被董某兴等人均分,每人分得1万余元。经山

西省文物交流中心鉴定,被盗古墓葬属于两周时期墓葬, 墓葬被盗造成原墓葬结构毁坏和遗存物缺失,对两周历 史文化的研究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董某兴与同案犯盗掘两周时期墓葬,造成被盗原墓

葬结构毁坏和遗存物缺失,造成文物财产和文物资源的 损失,不利于考古研究工作开展,对文化传承的破坏更是 毁灭性的,应当依法予以判处。在稷山县严厉打击文物犯 罪的强劲态势下,潜逃多年后的董某兴自动投案,县公安 局依法侦查,县检察院依法公诉,县法院依法作出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

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 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

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

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

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 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

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

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 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

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 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

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

警惕校园内的"帮信"危机

本报记者 邢智轩 见习记者 曹欣恰



"我哥开了游戏工作室,你的电话卡借我

**FAZHISHIDIAN** 

哥用两天。""借我用一下银行卡,我按天给你 报酬。"不借,好像不讲义气;借了,你就有可 能陷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 "帮信罪")的麻烦中!

出借"两卡"(电话卡、银行卡)就有可能 陷入"帮信"危机?"帮信罪"究竟是什么?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 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 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山西瀛航 (运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康小平表示,在实际 中,"帮信罪"多表现为租售银行卡、电话卡; 跑分;开发违规App;为相关电信诈骗App进 行广告推广等行为。简而言之,就是诈骗分 子的帮凶!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高发态势, 帮信罪"案件数量也随之激增。据最高人民 检察院发布的信息称,自2020年10月"断卡" 行动开展以来,检察机关起诉涉嫌帮信犯罪案 件已成为各类刑事犯罪中起诉人数排名第三 的罪名,且涉案人员低龄化现象突出。盐湖反 诈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从出售、出租"两卡" 成为"卡农",到收购身边同学"两卡"成为"卡 商",再到参与使用"GOIP"(电话转接)设备进 行电信网络诈骗……面对眼前利益,部分学生 难抵诱惑,一步步掉入"帮信"陷阱,沦为不法 分子的诈骗"工具人"。

"帮信罪"日益低龄化,学生成为"帮信 罪"重点涉案人群,铸牢防范未成年人犯罪的 坚固城墙,防止不法分子将魔爪伸向在校学 生,显得尤为重要。近日,记者带着"校园内 为何频发'帮信罪'、在校学生触犯'帮信罪' 如何处理、在校学生如何远离'帮信罪'"等问 题先后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大中专院 校进行采访,探析校园内的"帮信"危机。

### 校园内为何频发"帮信罪"?

6月1日,记者在盐湖反诈中心采访时, 见到一名14岁初中生因涉嫌"帮信罪"被公 安机关约谈。据悉,这名初中生与拉他"入 伙"的"朋友"并不熟悉,只是因为"朋友"提出 借用电话卡,承诺事后给他换一部手机,就落 入犯罪分子的圈套,成为其利用对象。

法律意识淡薄,难抵利益诱惑,是在校学 生落入"帮信罪"陷阱的原因之一。我市某中 专学校教师告诉记者,学校曾组织学生和家

长签订《不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承诺书》, 也会不定期召开班会、开展普法讲座等活动, 多次告知学生电话卡、微信号、QQ号等涉及 个人信息安全的物品及账号不能外借,但有 些时候,学生还是会被"给你换个好手机""给 你打个游戏装备""把电话卡借我用几天,我 会给你钱"等眼前利益诱惑,在抱着"这么多 人借卡给别人用,警察找不到我"的侥幸心理 下,将教育内容抛之脑后。至于电话卡借出 后,被用来做什么?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 这些问题,学生们大多没有认真想过。

2023年6月14日 星期三 E-mail:ycrbzf@126.com

易联系,"传染"强,是校园"帮信罪"现象 高发的原因之二。"学校里只要有一人参与 '两卡'外借,宿舍内的其他人,以及他的同班 同学极易被卷入其中。"市公安局盐湖分局相 关负责人说。学校就是一个小型社会,学生 在宿舍、班级、社团等不同的群体中都会建立 社交关系网,只要身边的同学、朋友开口说有 需要,个别同学就"抹不下面子",或"顾全兄 弟情谊"盲目信任"借卡人",不知不觉就成了

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 被胁迫、教唆、利诱,是校园"帮信罪"现 象高发的原因之三。盐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 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 在校学生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案件逐年攀 升,尤其是未成年人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的情 况不容忽视。一些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 成年人利用法律对未成年人从轻、减轻处罚 的特殊政策,大肆胁迫、教唆、利诱未成年人 参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致使这些未成

年人参与到收"两卡"、洗钱等环节中。 隐蔽性强是原因之四。出借"两卡"往往 在短时间内就能完成交易,此行为不仅难以 被老师、家长察觉,而且学生对此类事件缺乏 防范意识,很少主动和家人、老师说起。一位 陪同孩子来盐湖反诈中心接受询问的父亲表 示,孩子将电话卡借给他人后,并没有将这件 事情告诉家人,自己多次拨打电话都显示停 机状态,孩子称电话卡"丢了",直到公安机关 打来电话,才知道孩子出借了电话卡。据某 中专学校教师介绍,学生将电话卡借给犯罪 分子的行为,大部分发生在学生放假回家期 间,这段时间学校难以直接管理,即便发生出 借、出售电话卡的行为,学校和教师也很难第 一时间发现。

除此之外,家庭教育的缺失也是影响学 生参与"帮信"的一个重要因素。记者在走访 中了解到,参与"帮信罪"的学生大多是单亲 家庭,或留守学生,家长对孩子的心理状态、 社交关系网缺乏关心关注,对此类行为不知 情或未及时提醒、制止,导致孩子在缺乏监 护、缺失关心的状态下陷入"帮信"陷阱。

### 在校学生触犯"帮信罪"后果 是什么?

记者在我市某大专和两所中专学校走访

时发现,在校学生对于他人提出租借"两卡" 或网络支付账户有一定的警惕意识,但对"帮 信罪"及涉罪的后果却知之甚少。

在采访中,记者还注意到,与中专学生外 借电话卡不同的是,大专院校里的"借卡"行 为已经上升为出借银行卡以及出租支付宝等 网络支付账户,个别学生也从中获取了"报

前不久,我市某大专学校对在校学生参 与过"两卡"、网络支付账户外借以及租售等 违法行为进行摸排起底,发现1000余名学生 中,就有10余人存在"借卡""收卡"等违法行 为。据了解,该10余人中有1名学生最先参 与电信网络诈骗,随后影响了学校内10多名 学生参与。这10多名学生中,有人从当初的 "卡农"发展成为"卡商",甚至参与了"跑 分"。他们的违法行为极大地提高了打击犯 罪和追赃挽损的难度,影响极其恶劣,等待他 们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和无尽的悔恨。

大学生罗某某,在明知郭某某等人从事 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前提下,仍提供自己和 他人的银行账号以及微信、支付宝收款码为 对方进行转账洗钱,并伙同李某某共同"跑 分"洗钱从中获利。罗某某因此被判有期徒 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大学生赵某某受 雇于他人,在他人工作室内,利用收集到的微 信、支付宝收款码,收取博彩网站非法资金, 转移资金。赵某某因"帮信罪"被判处有期徒 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公安 民警在学校宿舍内抓获涉嫌"帮信罪"的詹某 某。经审讯,嫌疑人詹某某交代,其用网络上 线提供的作案设备和自己两部手机以及两张 电话卡,按照上线要求用手机和电话卡在宿 舍架设简易"GOIP",帮助诈骗分子实施犯罪 活动。据悉,詹某某一共从中非法获利925 元,却导致他人被骗146万余元。大学生李 某某,联系到刚参加完高考的李某、孙某,让 其帮助收购电话卡。3人将收购的20多张电 话卡供"GOIP"设备使用,为诈骗团伙提供电 话转接服务。该设备运行不到10天,造成全 国受害人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李某、孙某 分别非法获利1万余元、3000余元。因"帮信 罪",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李某

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零六个月。 2022年,我市公安机关打掉了一个涉案 金额达3000万余元的电信网络诈骗洗钱团 伙,该团伙共有20多人,其中有一半是未成 年人或在校学生。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之 中。盐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 公室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鉴于该团伙内成 年人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事实,检察机关将 对其从重处罚;未成年人在明知该团伙为电 信网络诈骗团伙洗钱的事实后,依旧从事该 违法行为,也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不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也将会受到相 关部门的惩戒。

\*\*\*\*\*\*\*\*\*\*\*\*

给诈骗分子使用一张电话卡,可能导致10个 人接到诈骗电话而上当;给诈骗分子一张银行 卡,可能让100个人遭受财产损失;给诈骗分子使 用微信账号、QQ账号等,可能会给上千人发送诈 骗短信。盐湖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出租、出售"两卡"以及网 络支付账户,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诈 骗分子通过使用这些电话卡、银行卡以及网络支 付账户进行犯罪活动,那么骗了多少人、洗了多 少钱,都将是对租售"两卡"人员进行定罪量刑的 标准。除了要接受法律的制裁,学生涉嫌参与 "帮信罪"也可能会影响其今后的学习和生活。

### 在校学生如何远离"帮信罪"?

去年以来,盐湖区人民检察院经办的未成 年人涉"两卡"犯罪共有6案28人,且该类案件 呈上升趋势。关于如何遏制此类案件发生?记 者整理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建议。

首先,学生个人应增强防范意识,树立法治 思维,提高辨别意识,不要因一时之利而忽视其 背后的法律风险,守好自我管理的第一道关口, 从源头远离"帮信罪"。如果已经将电话卡、银 行卡以及网络支付账户借给他人,应第一时间 告诉自己的监护人以及学校和老师,并对"两 卡"或网络支付账户进行挂失或修改密码。此 外,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询问。

家长作为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应自觉承担 起监护责任,主动提升自身法律素养,多关注孩 子的生活情况和社交关系网。如果孩子手机中 有某些小众社交软件,那么家长要提高警惕意 识,及时和孩子沟通了解情况,做到多提醒,早 预防,避免孩子落入"帮信"陷阱。如果发现孩 子已经将"两卡"或网络支付账户出借,应第一 时间了解情况,并向公安机关说明情况。

学校也应加强管理力度,主动承担起法治 教育责任,建立常态化宣传防范工作机制,将法 律专家请进学校,定期开展法律宣传讲座、法治 道德课堂,对"帮信罪"等学生易涉及的犯罪活 动进行案例剖析,不仅要让学生了解"帮信罪" 是什么,也要让学生明白涉嫌"帮信罪"会带来 的法律后果,让学生在心里筑牢法律防线。同 时,还应加强学生群体内"双卡"出租、出借及收 卡等行为的摸排起底,争取做到早发现,早介 入,早预防,避免在学生群体中形成犯罪团伙。

公、检、法等相关单位应定期对辖区内涉及 "帮信罪"的案件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出学生参 与"帮信罪"的主要原因及诈骗手段,针对这些 内容开展进校宣传,可以通过在校举办模拟法 庭等方式,教育引导在校学生增强法律意识,守 住行为边界,自觉抵制和远离与"帮信罪"或电 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的高风险行为。

筑牢防范校园"两卡"犯罪坚固防线,需要 包括学生自身、家长、学校以及社会各界的齐心 协力、共防共治,以此在全社会形成打击合力, 扼杀电信网络诈骗的生存空间,为在校学生营 造更加良好的成长成才环境。

# 芮城警方破获系列盗窃电动车电瓶案

本报讯 6月10日, 芮城县 公安局刑侦大队办案民警在网安 大队、古魏派出所密切配合下,成 功打掉一个流窜我市多个县(市、 区)的盗窃电动车电瓶犯罪团伙, 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破获盗窃 案件20余起,涉案价值3万余元。

5月份以来, 芮城县公安局 陆续接到辖区居民报警,称停放 在路旁的电动车电瓶被盗。接到 报案后,该局立即组织刑侦大队、 网安大队民警展开案件侦破工 作。办案民警一方面调取案发现 场周边视频监控,进行分析研判, 顺线追踪;另一方面询问报案人 有关情况,走访群众,并案侦查。 通过20余天紧锣密鼓的工作,办 案民警发现田某(男,32岁,陕西 省商洛市人)、袁某(女,31岁,陕 西省商洛市人)、答某(女,31岁, 陕西省渭南市人)有重大作案嫌

6月10日凌晨2时许,办案 民警成功锁定嫌疑人田某驾驶的 车辆,经顺线追踪,将准备流窜至 芮城继续盗窃作案的3名犯罪嫌 疑人成功抓获。

经查,今年5月份以来,犯罪 嫌疑人田某伙同袁某、答某,驾驶 车辆先后多次流窜至永济、芮城、 临猗、万荣等地,盗窃停放在路旁 的电动车电瓶20余起,后将电瓶 销赃至陕西省西安市一废品收购 站,非法获利2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田某、袁 某、答某已被芮城县公安局依法 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

警方提示:1. 电动车最好停 放在有人看管或有监控的地方, 避免在偏僻路段长时间停放,尤 其是夜间;2.注意上锁,加固车辆 电瓶防护措施,或安装防盗报警 器;3.发生电瓶被盗案件请及时 报案,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取证工 作;4.回收业要通过合法渠道回 收物品,杜绝侥幸心理,禁止买赃 收赃。警方也正告那些不法分 子,一定要安分守己,莫伸手,伸 手必被抓! (王鵬飞)

# 绛县青年民警到包联村接受教育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弘扬廉洁 文化,引导青年民警扣好廉洁从 警第一粒扣子,扎实推进"清廉机 关"建设,绛县公安局日前组织近 3年新入警的15名青年民警深入 包联的横水镇西仇村,开展以"汲 取清廉力量、担当时代新人"为主 题的清廉文化教育宣传活动,学 习先进楷模,汲取奋进力量,争做 时代先锋。

在该局党委副书记、政委石 浩的带领下,青年民警们来到西 仇村一户危房改造现场,通过驻 村帮扶工作队楷模马红兵的介 绍,大家对"忧居"变"安居"的改 造工程有了更多了解,也感受到 村民们由衷的感激之情。由驻村

项目,帮助71家脱贫户221人增 加了收入,成果的背后映照着驻 村帮扶工作队无数个辛勤付出的 日日夜夜。公安民警在西仇村帮 扶工作中,修建公路、搭建大棚、 完善设施,通过实际行动践行了 忠诚的诺言。交流座谈会上,西仇 村党支部书记代表村民肯定了驻 村帮扶工作队的辛苦付出,驻村 帮扶工作队队员逐一分享了工作 经验,并对青年民警寄予希望。青 年民警们结合自身工作纷纷发表 感言,在不断思索、交流碰撞中提 高思想觉悟、党性修养,进一步坚 定理想信念,增强了拒腐防变能 (樊 军 李 晶)

帮扶工作队引进的10座蔬菜大棚



为增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6月12日上午, 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文艺宣传小分队,走 进辖区育英学校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孩子 们上了一堂丰富多彩的交通安全课。

课堂上,民警主要以暑期交通安全为重点,详细讲

解假期出行走路、骑车、乘车等方面应注意的安全常 识,告诉他们不在道路上追逐打闹,乘坐摩托车时戴 好安全头盔, 坐车时不把头和手伸向车外等安全常

特约摄影 李东兴 摄

# 河津司法局: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记者 乔 植)"如何 防范借贷风险""当我们的自身权益 受到侵害时应该怎样维护""大家生 活中还有哪些法律问题,都可以免 费咨询"……连日来,河津市专业法 律服务团队深入基层与群众面对面 交流互动,宣讲法律法规知识,这是 河津市司法局深化"免费法律咨询 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简 称惠民工程)"提质增效年"活动的 一项具体措施。

惠民工程是通过该市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9个乡镇(街道)公共法 律服务工作站,组织专业法律服务 团队值班,全年为群众提供免费法 律咨询;为特殊群体提供无偿民事、 刑事诉讼代理和刑事辩护;深入开 展"法援惠民生 关爱特殊群体"品 牌建设系列活动,精准对接特殊群 体法律服务需求等,强化优质法律 服务供给,为法治河津建设提供高 质量法律服务和高效能法治保障。

为深化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全 面提升惠民工程服务质效, 更好满

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法律服务 需求,河津市司法局以该活动为契 机, 动员各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开展 师深入村(社区)、企业、学校等 宣讲,在增强群众法律意识的同时, 引导培育群众对惠民工程的信赖度和 首选度。

### "法律服务村村行、服务群众零距 离"主题宣讲活动,组织全市执业律

地,围绕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 家庭、赡养抚养、入学就医、社会保 障等广大群众关注的内容进行面对面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